

附件

第十二师授予和赋予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事项汇总表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1	师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和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的备案	其他职权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2	师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3	师发展改革委	《兵团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	师发展改革委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	师发展改革委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	师发展改革委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	师发展改革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9	人社局	社会保险政策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	生态环境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1	生态环境局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	生态环境局	对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13	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14	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规定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15	生态环境局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16	生态环境局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17	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18	生态环境局	对非法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19	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0	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1	生态环境局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2	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3	生态环境局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4	生态环境局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5	生态环境局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6	生态环境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7	生态环境局	对污染饮用水水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8	生态环境局	对将淘汰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29	生态环境局	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0	生态环境局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1	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2	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3	生态环境局	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4	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者超标排放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5	生态环境局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6	生态环境局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	其他职权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调查	其他职权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登记（师市辖区公司、非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师（市）辖区企业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企业）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	
4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房存放地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4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辖区内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59	应急管理局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0	应急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1	应急管理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62	应急管理局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3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和破坏森林防火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通报，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5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对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6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1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或危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2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73	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6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7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7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0	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1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2	应急管理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3	应急管理局	对检测检验机构非法或超许可检测检验、监督评审检查不合格、未办理变更确认、未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检测检验结果错误、检测检验人员未培训考核、泄露企业秘密、弄虚作假骗取或转让出借证书、转包、分包检测检验工作或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影响诚信和公正的企业活动、扰乱监督管理、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5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应急救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6	应急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8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应急预案的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89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1	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2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3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备案、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4	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5	应急管理局	对无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进行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安全监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7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8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99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0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1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安全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2	应急管理局	对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未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103	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4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变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5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6	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7	应急管理局	对化学品单位未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8	应急管理局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09	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0	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1	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2	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未按规定书面报告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3	应急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4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5	应急管理局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6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7	应急管理局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8	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处罚决定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	
119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序号	授权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和行使主体	行使方式	备注
12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1	应急管理局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2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3	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4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5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6	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7	应急管理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8	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29	应急管理局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0	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1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2	应急管理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3	应急管理局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行政奖励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4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5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6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7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8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139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土地资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立	